

115 年臺北市青年盃橋藝大賽競賽辦法

一、活動名稱：

依據 1 月 17 日北市體輔字第 1153 0205 25 號，舉辦 **115 年臺北市青年盃橋藝大賽**。

二、活動主旨：

為配合全民體育普及政策，推廣心智體育，邀請本市暨全國橋友參加橋藝競賽，展現我國橋藝軟實力。

三、指導單位：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四、主辦單位：

臺北市體育總會橋藝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五、協辦單位：

財團法人國際橋藝基金會。

六、活動(比賽)時間：

(一)合約橋牌雙人賽：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1 日(星期六)13:30 ~17:30

(二)高中以下各組隊制賽：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8 日(星期六)09:00~16:50

(三)合約橋牌公開組隊制賽：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9 日(星期日)09:00~18:00

七、活動(比賽)地點：

財團法人國際橋藝基金會(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217 巷 7 弄 31 號 B1)

八、活動(比賽)方式：複式橋牌賽

(一)雙人賽：

視桌數採 Rationale IMP 或 CROSS IMP 計分制。

(二)隊制賽：

勝分計算將採世界橋藝聯盟 2013 年新制(最高 20VP)。

九、報名事宜：

(一)組別：

1.合約橋牌雙人賽：不限資格，至多 30 對。

2.合約橋牌高中以下各組：

分甲、乙組共兩組，每隊四至六人，限高中以下在學學生參加，

※註：高中以下學生曾獲本會承辦之臺北市青年盃、臺北市中正盃合約橋牌各組（甲組除外）前二名應晉級，不得再報名原組。

3.迷你橋牌：

(1)分中學組、小學組共二組，每隊四至六人。

(2)小學生可參加中學組，中學生不可參加小學組。

※2./3.各組合計總隊數至多 24 隊；各組如未滿 4 隊，主辦單位有權併組比賽。

4.合約橋牌公開組：不限資格，每隊四至六人至多 24 隊。

(二)方式：

1.網路報名：填寫表單

(1)高中以下各組隊制賽:<https://forms.gle/XtRNurQDxhFXUrPQ7>

(2)合約橋牌公開組隊制賽:<https://forms.gle/5Udb4iyEcsW3SCNE7>

2.臨櫃報名：於「財團法人國際橋藝基金會」櫃台填妥報名表。

3.合約橋牌**雙人賽**：可於開賽前廿分鐘完成現場報名及繳費。

(三)費用：各組報名費均於比賽當日現場繳交

1.**雙人賽**：每人新臺幣 200 元整。

2.**高中以下各組隊制賽**：每人新臺幣 200 元整，並提供午餐。

3.**公開組隊制賽**：每隊新臺幣 2400 元整；全隊廿五歲以下在學學生，每隊新臺幣 1600 元整；全隊高中以下在學學生，每隊新臺幣 1000 元整。

(四)優惠：

本會會員已繳納 115 年度常年會費者得繳交新臺幣 120 元整參加合約橋牌**雙人賽**；報名隊制賽者每位可減免報名費新臺幣 150 元整(學生隊不適用會員減免)，並請於報名時註明，每隊最多補助新臺幣 600 元整。

(五)截止：

- 1.雙人賽：開賽前廿分鐘完成現場報名及繳費。
- 2.各組隊制賽：即日起至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5 日(三)18:00 為止
 - (1)收到報名後會依報名表所留之電子郵件或聯絡電話簡訊回覆確認。
 - (2)逾時承辦單位有權不予受理；現場原則上不開放候補報名。
 - (3)如已報名隊伍數不足則會延後報名截止時間。

十、領隊會議：

隊制賽各組於開賽前廿分鐘舉行。

十一、獎勵辦法：

(一)合約橋牌**雙人賽及公開組**隊制賽：

冠軍對/隊頒發獎盃，前三名頒發個人獎牌，另依報名對/隊數多寡頒發獎金。

(二)**高中以下各組**隊制賽：

各組冠軍隊頒發獎盃，每組依報名隊數頒發個人獎牌、前六名隊伍頒給獎狀。

(三)各組賽事均依中華民國橋藝協會正點辦法頒給**新制正點**。

十二、聯絡人：本會秘書長 林昆輝

cell phone number:0910927897

Email:taipeibridge2024@gmail.com

Facebook/Instagram:林恩宇

Line ID:sandyalomar

十三、注意事項：

- (一)本屆比賽全程禁煙，並請各位賽員注意橋藝禮節。
- (二)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橋藝協會公佈之最新橋規。
- (三)報名後，如非遭遇不可抗力因素，賽前三日不得取消報名，否則將通報各橋會取消報名者名單。
- (四)無故棄賽隊伍將限制相關學校或人員報名參加爾後本會主辦之橋藝賽事。
- (五)隊長、教練或選手如有不服從裁判判決及行為不檢者，經裁判長判決得取消其比賽資格。
- (六)主辦單位得視情況延期或取消賽事，並保留對活動流程及獎項內容修訂、取消、暫停、終止改之權利。
- (七)身體不適者主辦方有權拒絕與禁止參賽。
- (八)其餘未盡事宜以 賽前網路公告之秩序冊和現場公布者為準。

十四、申訴：

由隊長或教練先向值場裁判口頭提出，並於該圈賽事結束後的卅分鐘內提交書面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

十五、保險：

本賽事依「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第六條規定投保場地險，保障範圍為比賽場地內。另請各參與人員依自行需要投保個人險。

十六、性騷擾申訴管道：

通報流程如附件

(一)電話：(02)2772-4583

(二)e-mail:min530519@gmail.com

申訴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橋藝協會

十七、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會議通過與理事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體育總會橋藝協會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處理流程

